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4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付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锋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31,406,905.97	6,487,796,149.73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3,896,240.51	2,618,371,545.25	2.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8,518,547.59	36.01%	5,903,093,535.15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1,822.47	110.81%	40,867,433.56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8,468.14	50.01%	20,564,469.02	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8,372,484.24	-69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10.81%	0.0691	2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110.81%	0.0691	2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26%	1.51%	0.2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31,27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2,63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1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82,21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9,55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1,424.14	
合计	20,302,964.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056,020.53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4.04%	83,023,194	28,244,60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30%	13,596,973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44%	8,486,243	8,486,243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1.30%	7,700,635	7,700,635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06%	6,246,671	6,246,6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657,853	0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53%	3,127,936	3,127,936		
李昌锋	境内自然人	0.51%	3,040,256	3,040,256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9%	2,894,85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54,778,591	人民币普通股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3,596,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57,853	人民币普通股	
翟佳羽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光	1,9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9,52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波	1,561,23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5,496,785.60	10,751,174.88	54,745,610.72	509.21	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1,680,098,019.74	1,034,607,329.89	645,490,689.85	62.39	本期企业信息化业务和IT销售业务增加, 尚未回款
应收股利	0.00	64,065.02	-64,065.02	-100.00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固定资产	40,533,420.29	131,549,069.58	-91,015,649.29	-69.19	公司子公司将自用房产改为对外出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所致
在建工程	182,015,772.54	112,558,617.13	69,457,155.41	61.71	公司基建项目陆续开工建设, 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0,384,435.42	6,720,660.91	3,663,774.51	54.52	支付宝市场推广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058,598.02	609,488,054.33	197,570,543.69	32.42	预付的股权投资及基建项目款增加
应付票据	396,701,946.00	254,083,274.16	142,618,671.84	56.13	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预收账款	386,820,971.44	154,643,307.08	232,177,664.36	150.14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 未交货验收
应付职工薪酬	11,703,871.77	17,042,306.89	-5,338,435.12	-31.32	前期计提, 在本期发放
应付利息	14,426,500.00	0.00	14,426,500.00	100.00	本期计提了应付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05,576,588.47	948,914,403.68	356,662,184.79	37.59	本期从关联方借款增加及国开行贷款尚未办完手续
应付债券	491,967,432.93	0.00	491,967,432.93	100.00	本期发行了4.95亿公司债券
递延收益	15,912,500.44	6,895,833.74	9,016,666.70	130.76	项目验收通过, 专项应付款转入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50,807,368.95	266,590,964.15	84,216,404.80	31.59	本期子公司大唐融合非公开增发股票, 少数

					股东投资增加
--	--	--	--	--	--------

##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1,114,644.90	2,908,387.63	8,206,257.27	282.16	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62,762.45	338,502.30	1,024,260.15	302.59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1,866.98	1,981,248.77	2,510,618.21	126.72	本期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参股公司现金股利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9,010.00	137,480.94	4,381,529.06	3,187.01	本期处置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00,000.00	13,750,000.00	71,050,000.00	516.73	本期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的投资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鸿鼎恒41.7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6元/股和交易标的评估值319,498,730元计算，需要向南京庆亚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27,542,993股；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18.22万元，需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77,775股。募集到的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

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3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0月11日第7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4年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被激励对象以5.27元/股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5万股。被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共计14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经对已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冯婧、杨梅、侯峰、郑娟、徐长斌、邓晖、黄睿明等共计7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16年6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按授予价格5.27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1,364,260股减至591,184,26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10月17日就公司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召开的“16高鸿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08月23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6年10月12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11月16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补偿义务人、补偿接受人及承诺期 (1) 补偿义务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承诺业绩指标在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时, 以现金或股份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2) 补偿接受人: 高鸿股份 (3) 承诺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 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一、控股股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 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 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 本院承诺如下: 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院对因其未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 正在履行

			<p>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院特此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二、交易对方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做的承诺：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现</p>			
--	--	--	----------------------------------------------------------------------------------------------------------------------------------------------------------------------------------------------------------------------------------------------------------------------------------------------------------------------------------------------------------------------------------------------------------------------------------------------------------------------------------------------------------------------------------------------------------------------------------------------------------------------------------------------------------------------------------------------------------------------------------------------------------------------------------	--	--	--

		<p>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另一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因新的商业机会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承诺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鸿鼎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鸿鼎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鸿鼎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人员、财产、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立完整、业务独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p>一、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院不转让在高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高鸿股份董事会，由高鸿股份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高鸿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高鸿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目前电信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年07月01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6年06月03日	2016年及2017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